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7號

反訴原告
即被告　陳麗清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清律師
反訴被告
即原告　黃冠軍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擐律師
　　陳冠年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4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